

# 温州市龙湾区政务服务中心

---

## 关于转发温州市政务服务局（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）《关于落实〈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标准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有关市场主体：

现将温州市政务服务局（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）《关于落实〈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标准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落实《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标准》的通知

温州市龙湾区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9月11日

附件：

# 温州市政务服务局（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

---

## 关于落实《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流程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市场主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交易流程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标准》（浙发改公管〔2023〕112号）《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浙发改公管〔2021〕24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用“资格后审”方式招标项目，评标委员会专家抽取流程在开标后进行。

二、评标专家名单抽取确定之后，应在24小时之内开始评标。有省外专家参与评标的，应在48小时之内开始评标。

三、远程异地多点评标项目流程参照《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多点评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发改公管〔2021〕410号）执行。

请各地各单位按上述流程标准规范操作，严格执行，并相互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温州市政务服务局（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）

2023年9月4日